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北碚区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 延伸至街镇社保平台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碚人社〔2024〕65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第17次局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碚区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延伸至街镇社保平台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人社〔2019〕114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31日